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,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,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文件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交易背景、定价依据及未来规划的详细说明,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,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交易定价公允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基于以上判断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签字):

刘曙峰

王绪强

李敏

2026 年 3 月 24 日